

**附件四 醫療院所未依規定給收據之實例**

1. 要收據 印花稅自己付??!
2. 要收據 醫療費用要再增加??!
3. 要收據 先拿掛號費來??!
4. 收據等報稅的時候再一起印??!
5. 收據等全部療程都結束後再一次給??!

**案例一：要收據 印花稅自己付??**

案主去看牙醫，須接受植牙治療，醫生表示：不開收據植牙一顆 6 萬 8，開收據一顆要 7 萬元。還說想便宜案主一點錢，所以不開收據。因為開收據要印花稅，案主若硬要收據的話，就請自付印花稅的稅金。

**案例二：要收據 費用要再增加??!**

案主請醫師出診未久病臥床祖母看病，當時醫師並未開收據，等到最近報稅，案主去向醫師要，醫師拒絕並回答：醫師公會規定，凡醫師出診一次出診費就要收 1000 元，我只收你們一次出診費 200 元，如果你們要收據，所有的費用就要重新計算。

**案例三：要收據先拿掛號費來??!**

案主至某醫院求診，就診後到一樓櫃檯批價時，由於重大傷病身份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不用給予任何費用。而遭到該院收費人員拒絕發醫療費用收據，並說：如要收據就需要付掛號費才可給予。(對弱勢民眾本來的優惠，卻演變成民眾若需醫療收據請病假，還要另外再付掛號費)

**案例四：收據等報稅的時候再一起印??!**

案主去西醫診所就診，離去返家後發現並未拿到收據，以為自己忘記拿，打電話去西醫診所問批價小姐，批價小姐說：怕你把收據搞丟，所以我們診所都是等民眾報稅時有需要再來診所印，如果你每次都要也不是不行，不過要主動向櫃檯要求。

**案例五：收據等全部療程都結束後再一次給??!**

案主至中醫診所進行推拿復健，批價後見小姐並未給予收據的意思，詢問怎麼沒給收據，批價小姐回答：復健是一個療程，療程結束後一起給收據，省得彼此麻煩，很多中醫診所都是這麼做的。

資料來源：醫改會來電及來信申訴系統。